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推动应急救援设施建设。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 5. 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县（市、区）部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各企业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7.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 市属及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考核发证（复审、换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发证（复审、换证）。 9. 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实施规章制度、培训教育、资金投入、隐患排查、事故应急救援、承包租赁、警示标志、中介机构、设备使用维护、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等涉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1. 市属及以下安全生产类考核发证（复审、换证）。 12. 承办市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参与重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市有关部门和各县级党委、政府及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 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6. 负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 7. 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9.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研究制定规章标准、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和油气输送管道运营等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规范市属以上企业预案备案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市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12. 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	市城管局	1.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 2. 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 3. 城市建成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企业厂区内公共场地存入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 7. 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 8. 违反供热、燃气相关规定的处罚。 9.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市政设施管理、供热、燃气日常监管。 10.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设施、代履行查封、扣押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1. 城区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12.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3. 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	1. 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 4. 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6.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 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民心河河道管理工作。 9.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 10. 负责指导城区城市街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11.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3	市商务局	1. 未按规定经营成品油处罚。 2.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3.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4. 监督管理全市会展活动。 5. 按规定对拍卖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 2. 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3.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 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 5. 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6. 监督市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7.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8. 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存放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 9. 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	
4	市供销社		1.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指导、督促相关县（市）供销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纺织企业、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6. 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7. 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5	市园林局		- 负责新建公园、游园、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 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 负责市属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 - 配合市绿化办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 - 负责城市水系及环城水系水体、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 负责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及滹沱河（中华大街至朱河段）两岸区域内绿地安全管理。 - 负责防护林区（西山森林公园、小壁林区、滹沱河）游园设施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6	市教育局	- 对管理混乱的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校舍建设工程立项初审。 - 学校开展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 - 对中小学专业教室和内部设施建设的督导、检查、评估。	-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 -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 - 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 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 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7	市水利局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的行政处罚。 3.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设施的行政处罚。 4.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5. 农村水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总装机 500kw 以上（含 500kw）、1000kw 以下的〕。	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 4. 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早情的预警工作。 5. 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水库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 8.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 9. 指导协调有关县（市、区）水利部门做好河道决堤、水库跨坝事故防范工作。 10. 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11. 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8	市发改委（粮食局）	1. 化工建设项目违反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5. 散装水泥使用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6.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7. 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 8. 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9. 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10. 负责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1.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2. 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1. 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2.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市级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县（市、区）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 5. 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6. 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8.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 9. 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9	市工信局		1. 指导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 4. 指导军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0	市消防支队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服务资质。 4. 火灾事故调查。 5.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6. 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 负责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 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4.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 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11	市市场监管局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3. 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4. 违反《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8.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9.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10.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和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 3. 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违法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2	市卫健委	1.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进行审核。 2.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6.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7. 对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不当引发的传染病传播事故采取控制措施。 8.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产品、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9.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单位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	1. 负责市直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预防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2.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 5.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 6.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13	市公安局	1. 特殊地区爆破作业许可（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5. 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处罚。 6.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装置。 7.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8. 对举报爆炸物品违法违规行为奖励。 9. 对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的相关环节进行检查。 10. 指导监督县（市、区）二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工作。 11. 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1.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3.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 4. 负责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 5. 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6. 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7.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刑事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4	市住建局	1. 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3. 对建筑企业、市政企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审批后监督管理。 4.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5. 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6. 对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监督管理。 7. 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8. 对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的监督管理。 9. 对“安管人员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对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监督管理。 10. 城市危房管理和鉴定工作。 11. 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12.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 13. 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 14. 指导督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5.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6. 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 负责指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 3. 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4. 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5. 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6.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8. 暂时负责市内四区燃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待上述职责移交市内四区后，再由市内四区住建局负责。 9.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日常监督。 1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 11.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2. 负责拟定城市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14. 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15.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5	市交通运输局	1. 影响公路交通的处罚。 2. 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3. 违反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4. 违反《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5.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7.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8. 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处罚。 9.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处罚。 10.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处罚。 11.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2. 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4. 违反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载规定的处罚。 15. 违反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辅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6. 违反国家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8. 违反国家船舶安全检查规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19.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20.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21.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22. 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监管和验收。	1. 负责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市属高速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全市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市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 3. 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 4. 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5. 负责全市（不含城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点的行业管理。 7.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 8. 负责全市危险货物运输、市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9. 负责市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 11. 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 12. 对县级运管机构、海事机构执法监督。 13. 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4. 负责全市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 15. 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 16. 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7. 负责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5	市交通运输局	23. 涉路管理监督检查。 24. 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5. 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26. 道路运输及站场的监督。 27. 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28. 水路运输和安全的监督。 29. 对经检测认定存在违法超限运输情形车辆的处理。 30.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31. 运输车辆管理。 32. 水上遇险救助。 33. 负责对违反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34. 负责对违反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5. 负责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36. 负责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37. 负责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38. 负责铁路沿线及民航场站周边环境的安全监督。		
16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未按规定使用牌证的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处罚。 2. 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3. 农业机械的年度检验。 4.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违法行为或在限用作物上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对畜禽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6.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7. 对渔业船员违法生产作业行为进行处罚。 8. 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1. 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违法违规行为。 3. 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 4. 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 5. 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17	市文广旅局	1. 承担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 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3. 监管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4. 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综合执法。 5. 3 星级及以下星级饭店评定、复核。 6. 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复核。 7. 违反《旅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8. 违反《河北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9. 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违反《旅行社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12. 对全市范围内的公共文化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等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1. 负责直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 2. 督促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标准和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4. 制定、修订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指导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 6. 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7. 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 A 级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 8. 加强对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9. 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 10. 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1. 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2. 负责对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的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管。	
18	市国资委		1. 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挥好出资人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 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 临时用地审批。 5. 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1. 负责落实综合防治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 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0	市交管局	1.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2.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3. 交通事故处理。	责任清单 1.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4. 负责全市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 5. 负责县（市、区）跨区域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 6.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 7.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8. 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1	市民政局		1. 负责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救助站、殡仪馆、胶印厂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 3. 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	
22	市人防办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2.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处罚；防护化生产企业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和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的处罚；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3. 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及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4.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5. 组织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	1.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2. 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 3. 对全市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类案件。 4. 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 5. 制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市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队伍训练计划并指导落实。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3	行政审批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及发证。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委托）。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医疗废物类）。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备案、路货运营许可。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校车使用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 - 建设工程（分建筑和市政）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及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 -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有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 - 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行政许可，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 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 - 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3	市行政审批局	3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4.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35. 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3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含人防工程改造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竣工验收）。 3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3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3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41. 河道采砂许可。 42. 农药经营许可。 43. 渔业捕捞许可（仅限黄壁庄水库）。 44.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新建、改建、改（扩）建、变更许可审批。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4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4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4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51. 依登记职权对取得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5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5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5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5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5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9.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6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4	市邮政管理局	1. 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或者擅自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处罚。 2.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处罚。 3.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5.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的行为，或者超越经营范围委托经营的处罚。 6. 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 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快件的处罚。 8. 对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的，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寄递服务信息的处罚。 9. 对违规收寄不能确定安全性的物品的，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寄递服务信息的处罚。 10. 对邮件处理中心建设前未备案的，邮件处理中心竣工验收后未备案的，对快件分拨中心建设前未备案的，快件分拨中心竣工验收后未备案的处罚。 11.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无证上岗的处罚。 12.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的处罚。 1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处罚。 14. 快递企业未按规定处理无着快件、违法扣留用户快件、快递从业人员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或者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的处罚。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2.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3. 监督管理市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4. 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4	市邮政管理局	15. 对未经备案从事集邮票品展销、拍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6. 拒绝、阻碍、干扰邮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和调查工作，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7.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收寄禁止寄递物品，或者超限收寄限制寄递物品。 18. 对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未依照规定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对有关书面凭证或者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按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安保工作制度的，未按规定妥善处置禁寄物品的处罚。 19. 查封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20. 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 21.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2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局属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1. 负责荣军疗养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3. 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督工作。 4. 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5.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 6.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7. 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 8.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26	市轨道办		1. 督导轨道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质量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目标顺利实现。 2. 组织或参与组织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及培训；传达上级部门向行业领域内发出的安全生产指示及整改指令，并督促督办。 3. 做好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在运设施安全质量及维护的监督、检查及抽查，做好轨道交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落实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要时段的监督检查责任。 4. 指导监督轨道公司和参建单位建立完善轨道交通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配齐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开展应急演练及培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制度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 指导监督轨道公司和参建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成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6. 指导监督运营分公司做好运营安全和秩序维护工作。 7. 指导监督轨道公司做好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处置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牵头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9. 指导轨道公司和轨道交通各单位开展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创优工作。	